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200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蔡秉豐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蕭妤安間離婚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347號），經判決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51條均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與原告蕭妤安間因請求離婚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347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05號准予訴訟救助。而上開離婚事件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34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查本件訴訟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是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之裁判費用為3,000元，自應由被告全額支付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陳鉉岱